

華梵大學 2011 第五屆機器人競賽規則

一、比賽總則

1. 參賽隊伍製作機器人所使用的材料不限。
2. 參賽隊伍需自備比賽器材及電腦，或使用大會提供的比賽零件組裝。
3. 在比賽期間，裁判擁有最高的裁定權。他們所下的判決不會也不能再被更改，裁判在比賽結束之後也不會因觀看比賽影片而更改判決。
4. 如果裁判判定某隊喪失比賽資格，則該隊之機器人就應立即退出比賽，且該回合成績不予計算。
5. 參賽隊伍在比賽時如違反大會規定(例：蓄意破壞比賽場地或其他隊伍的機器人、使用危險物品、可能影響比賽進行之行為、經裁判認定為違規之事項者)，則本會有權決定取消該隊比賽資格或取消該隊參加比賽的權利!但如果非蓄意破壞，而是機器人組裝問題而被碰撞解體，不在此限。判定標準由裁判認定。
6. 除操作選手之外，其他參賽隊員在裁判結算成績完成之前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7. 機器人在動作的時候，參賽隊伍不得以任何方式來妨礙或協助機器人。
8. 參賽機器人需為自主性機器人，能獨立完成大會指定之動作，不得使用無線通訊或遙控/線控系統控制機器人，否則以犯規論。
9. 組裝時間結束後，不得再對機器人所有的零件進行調整或置換(如下載程式、換電池等)，亦不得要求暫停，但在每回合開始前，若選手不慎弄壞機器人，經裁判同意，允許現地整修機器人一分鐘，但不得再增加或減少任何零件，亦不得下載程式。
10. 參賽選手於比賽階段一律禁止使用任何通訊設備或通訊方式對非大會工作人員通訊，亦嚴禁場外人員與參賽選手以任何方式交談或溝通，若確有需要，可由選手向大會報告後，由大會代為轉達，或在大會工作人員陪同下與其他人通訊之，違者將取消比賽資格。比賽期間，經制止不從者以棄權論。
11. 比賽所使用的道具與比賽場地以大會所提供為準。比賽時若因大會的場地因素而導致比賽無法順利進行，或因突發因素而無法判定成績或選手認為因大會場地因素而影響其成績者，參賽選手須當場提出異議要求重賽，由裁判判定該回合是否重賽，賽後提出則不予受理。若選手提出重賽要求且經裁判同意時，則不論該回合有無過關，該次成績不計，以重賽成績為準。
12. 參賽隊伍於進場時應自行斟酌所需的備用零件或器材。於組裝開始之後，無論任何理由(包括機件故障、無法下載等)均不得再從場外攜入任何零件及器材，違者以棄權論。
13. 參賽選手如遇有任何疑議，應於比賽時向裁判當場提出，由裁判進行處理或判決，一但選手離開比賽場地，則不受理事後提出之異議。如有意見分歧或是規則認知上之差異，以裁判團最終決議為準。
14. 大會對各項參賽作品擁有拍照、錄影、重製、修改及在各式媒體上使用之權利，各隊不得異議。
15. 若本規則尚有未盡事宜或異動之處，則以比賽當日裁判團或大會公佈為準，大會擁有對比賽規則之最後解釋權利。

華梵大學 2011 第五屆機器人競賽規則

- c. 作品完成度、完整性與正確性
- d. 系統效能與作品展示
- e. 參賽報告的水平

四、注意事項

1. 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仍歸原作者，但華梵大學工學院有公開展示、推廣及重製權。
2. 得獎作品若經檢舉為他人代勞或違反競賽規則，且有具體事實者，除追回原發給之獎金、獎狀之外，並依校規予以處分。
3. 得獎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侵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除追回原發給之獎金、獎狀之外，並依校規予以處分與自負法律責任。
4. 比賽所有繳交文件將不退回，請參賽隊伍自行備份。

五、名詞解釋

1. [軌跡線]係為分佈在場地中，18mm 之黑線。除非另有特別說明，機器人必須能被明顯辨別是否能沿著軌跡線行走。此活動應在測試時間內完成。
2. [回]係指某一特定的比賽時段，可能是計時賽或淘汰賽。
3. [場次]係指在某特定比賽場地下之回合集合。
4. [賽程]係指在同一比賽場地下之所有場次集合。
5. [操作員]係指在回合中，被指派為啟動並停止機器人之學生隊員。
6. [比賽區]係指每個比賽場地之周圍區域，觀眾、非比賽隊伍及比賽隊中非操作員之隊員將不允許進入該區。